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《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浙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16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寿险浙江省分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行为：

一、利用开展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；

二、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。

上述违法行为为一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浙江省分公司罚款20万元。

上述违法行为为二，违反了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浙江省分公司警告，并罚款3万元。

综上，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浙江省分公司警告，并罚款 23 万元，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人保寿险浙江省分公司已按期全额缴纳罚款，并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5 月 13 日